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岩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及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曾就职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在 2021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4 日期间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职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

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表了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能听取、采纳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及特别调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024 年，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任职类型	本年召开会议的次数	应出席会议的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	1	1	1
提名委员会	委员	1	1	1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内，本人所任职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违规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进行表决，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征集投票权等。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包括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跟进关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及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积极督促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及互动易问答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和交流，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政策，不断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及专业水平，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实地考察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资讯平台的相关报道，及时就媒体相关报道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对仲裁、诉讼等重大事项献计献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职能，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少于十五日。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对于本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方面给予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规范提供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发生小额关联交易，未发现

公司在上述交易中违反公允定价原则而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半年报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公司经营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该聘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因独立董事郝振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王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认为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流程、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五）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英魁等方”）就股权收购、业绩补偿等事项存在纠纷，公司就刘英魁等方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北京仲裁

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了《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要求刘英魁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1,74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英魁等方返还以股份方式收取的对价并赔偿损失的权利。

鉴于上述事项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影响重大，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持续地督促公司推进及披露重大仲裁事项，并协助公司与监管部门进行动态沟通，积极探讨利于公司后续发展及纠纷解决的方案，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再创辉煌。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岩

2025 年 4 月 11 日